
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
厦财综〔2016〕29号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市级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目录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厦府办〔2014〕67号），为进一步扩大我市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将公共气象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等服务事项新纳入市级购买服务指导目录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《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厦财综〔2015〕6号）及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精神，做好本单位政府购

买服务工作，探索将更多适合社会力量承担、可以购买服务的公共服务事项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。《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》（厦财综〔2014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（2016年修订版）
2. 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说明（2016年修订版）



抄送：各区（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计财局）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20日印发
